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7月30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余OO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08年8月9日下午6時19分許，行經本市新店區北新藝術廣場時，遭該處樹木倒下壓傷，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下稱新店公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187萬973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50萬元以上，故新店公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於109年5月18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請求權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事故發生之際適逢利奇馬強烈颱風襲台，本府於當日公告於颱風影響之期間本市停止上班上課，即係為安全之故，避免民眾因外出而受到可能之人身傷害。另查利奇馬颱風影響期間，新店區經民眾通報多起路樹倒塌事件，足見當日之風勢及雨量皆已對市區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力，是本案請求權人於颱風警報尚未解除之期間外出，並因而遭颱風吹垮之路樹壓傷，實為天候之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復以事故地點亦有公園管理員對於相關設施進行不定期巡檢及廠商定期之修剪維護，是本案尚無存在公共設施設置瑕疵或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新店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第二案：張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張 OO 主張其子陳 OO 於 108 年 6 月 15 日 20 時 45 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輛至本市三峽區介壽路 3 段 114 號對面，因該路段路燈不亮，導致其子因視線不佳而自撞電線桿，爰向本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107 萬 4,174 元車輛修復費用。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捷運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請求權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依事故現場照片所示，現場雖有數盞路燈未亮，然因尚有其他光源照明、工區旁亦設有警示燈，故尚不存在無法辨識道路附屬設施之情形。且依請求權人所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及本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判分析表所示，本件肇事原因應係請求權人之子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尚難謂捷運局存在公共設施設置瑕疵或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該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第三案：徐 OO 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徐 OO 主張其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下午，行走於本市淡水區捷運紅樹林站外人行道，因路面不平，導致其跌倒受傷，爰向本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64 萬 4 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捷運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除前點第 1 項所定情形外，經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後，認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達新臺

幣 50 萬元以上者，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建議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提本會審議。」，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請求權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依請求人所提供之照片，人行道並無破損之情形，地磚與地磚間之接縫處雖有因踩踏而產生之不平整狀況，然因該人行道位處捷運站出入口處，於每日不間斷之高度使用下，甚難期待人行道鋪面全然平整，照片所示之磚面雖確有部分落差情形，然綜合該人行道所在位置及利用狀況等情，仍應認合於通常之使用，尚難謂捷運局存在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該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有鑑於本市境內捷運工程之施作日增，請工務局就現行法規通盤檢討，應如何釐訂、銜接管理責任，俾使原路權機關與捷運局得各就其權管範圍有充分認知，以避免因管轄問題造成設施維護之漏洞，進而影響民眾往來之安全。

第四案：何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何 OO 主張，其於 10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50 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南陽大橋下自行車道，因自行車道採用環氧樹脂漆，下雨過後路面濕滑容易滑倒，復因施工不當，造成其因濕滑而摔車因而受有雙手肱骨骨折等傷害，故向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管處)處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69 萬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高管處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

認請求權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系爭自行車牽引道旁立有「自行車牽引道禁止騎乘」之警示標誌，蓋以事故路段並非水平面，於具有一定坡度之情形下，高管處基於安全性之考量，除使用醒目之綠色漆面以提請用路人注意外，尚另豎立牌面禁止行人騎乘自行車之告示牌，提請民眾應下車牽行。本案請求權人以違反該設施之使用方式，於雨天道路本較濕滑之情形下，以違反公共設施之使用方式行駛於該處，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尚難謂高管處存在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該處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事故地點為自行車牽引道，然應如何使民眾確實下車牽行，請高管處以使用者之角度檢討現地情況，有無增設相關警示標誌或安全措施之必要，以提升使用者之安全性。

第五案：馮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馮 OO 主張，其於 10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7 時 10 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本市汐止區南陽大橋下自行車牽引道，因橋下路面翻修壓克力漆路面，致請求權人摔車而受有腰椎第三節壓迫性骨折等傷害，故向本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高管處)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53 萬 5,000 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高管處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請求權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系爭自行車牽引道旁立有「自行車牽引道禁止騎乘」之警示

標誌，蓋以事故路段並非水平面，於具有一定坡度之情形下，
高管處基於安全性之考量，除使用醒目之綠色漆面以提請用
路人注意外，尚另豎立牌面禁止行人騎乘自行車之告示牌。
本案請求權人以違反該設施之使用方式，於雨天道路本較濕
滑之情形下，以違反公共設施之使用方式行駛於該處，肇致
本件事故發生，尚難謂高管處存在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
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該
處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事故地點為自行車牽引道，然應如何使民眾確實下車牽行，
請高管處以使用者之角度檢討現地情況，有無增設相關警示
標誌或安全措施之必要，以提升使用者之安全性。

陸、散會。